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8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育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0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2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判決認被告詹育甄（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41、60頁），故關於檢察官就此上訴部分，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之「刑度」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未與告訴人宋慧伶（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二）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於原判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1 害罪，犯行事證明確，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爰審酌
02 被告不思理性溝通，僅因細故，率爾以徒手方式導致告訴人
03 受有頭部鈍挫傷、雙側前臂瘀傷、雙手瘀傷等傷害，顯不尊
04 重他人之身體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
05 人達成和解，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情節、無犯罪前科、犯後態度、告訴人所
07 受傷勢之部位、範圍及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
08 育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5
09 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
10 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濫用權限、顯然失當情形，檢察
11 官前開上訴理由所稱被告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
12 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部分，亦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審酌。
13 是檢察官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難
14 謂有據。

15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洪敏超、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1 法官 汪怡君

22 法官 吳志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劉晏瑄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